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潛鎢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訴訟代理人　吳麗珠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盧信雄
　　黃榮聰
　　陳鸞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凌進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1年度岡簡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63條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等規定即明。而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，所繳納之裁判費不足額者，第一審法院逕為本案判決，其訴訟程序固非無瑕疵。惟此項訴訟合法要件之欠缺，第二審法院儘可定期命其補正，一經補正，訴訟程序之瑕疵即行除去。倘原告不遵命補正，法院始應認

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，殊無為維持審級制度而為發回判決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無權占用其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上訴人因之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0元，嗣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測量後，系爭地上物實際占用面積合計為40.98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16.85+20.63+3.5=40.98），以公告現值14,100元/平方公尺計算，上訴人之訴訟利益為57萬7,818元（計算式：40.98平方公尺×14,100元＝577,81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4,630元後，尚應補繳1,65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許慧如

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